

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

关于田字申请对泰安市天山钢材有限公司 执行转破产清算案招募管理人的公告

田字向本院申请对泰安市天山钢材有限公司进行执行转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选任管理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泰安市天山钢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，注册资本518万元，经营范围为钢材、木材、建材、五金、交电、百货销售；建筑机具租赁、销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列入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机构管理人；

2、申报机构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；

3、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3年内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4、如债务人无财产，承诺无偿推进完成破产、强制清算程序，服从本院对管理人的指定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竞聘申请书七份，提交申请视为同意本院对案件的指定。

竞聘申请书应该**简明扼要，如实陈述**，主要包括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、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人数及名单、从业经验业绩（**担任管理人办结多少件破产案件、强制清算案件，还有多少件未结**）、本案的工作方案、管理人报酬报价等（不超过 500 字）。

四、选取方式

我院根据报名情况，确定管理人人选。如报名人数较多，将组成评审委员会，综合考量报名机构的专业水准、办案经验、初步报价等因素后初步确定案件的破产管理人，再由技术部门通过摇号等方式确定最终管理人。如报名机构较少，由本院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人选。对于入选机构，本院将予以通知，未选中的机构，本院不再通知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我院只接受现场报名，不接受电话、邮寄、网络等报名方式，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。

报名地点：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409 室

联系人：陈珊珊 联系电话：0538-8577630

监督人：冯美玲 联系电话：0538-8603016

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